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
矿十三矿

项目编号 盐审服管发〔2021〕71号

建设地点 盐池县高沙窝镇

验收单位 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三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局 盐审服管发(2021)71号、2021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8年6月开工, 2018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主持召开了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三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属高沙窝镇管辖，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46'21.80''$ — $106^{\circ}46'32.87''$ ，北纬 $37^{\circ}58'47.95''$ — $37^{\circ}58'58.46''$ 。西北距离盐池县城约 59.88km，东距吴忠市约 49.24km，西南北部约 1.2km 有 S303 狼南线（高青线）通过，有简易便道与之相通。东北部约 19.6km 有 G20 青银高速和 G307 国道通过，交通便利。最终确定的可采储量为 107.71 万 t（折合 53.25 万 m^3 ），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砂矿 20 万 t，服务年限为 5.5a；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办公生

活区、进场道路区以及输水输电管线区 5 个分区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3hm^2 ，全部为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类型为荒草地。工程建设开采期总挖方 73.92万 m^3 ，填方 20.67万 m^3 ，综合利用 53.25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8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72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工，于 2018 年 10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4 年 3 月，总工期 69 个月。由于本项目基建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阶段性验收，本报告为补报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局以盐审服管发〔2021〕7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03hm^2 ，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03hm^2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的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对现场进行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为：露天采场区（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7.01hm^2 。（2）植物措施：土地整治 7.01hm^2 。（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4904m^3 。生产加工区：（1）工程措施：碎石压盖 1.00hm^2 ；土地整治 9.72hm^2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9.72hm^2 。（3）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26000m^2 ；洒水降尘

124200m³。办公生活区：（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0hm²。（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20hm²。（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600m³。进场道路区：（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6hm²。（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36hm²。（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29808m³。输水输电管线区：（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71hm²。（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71hm²。（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020m³。按照要求，编写完成了《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三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验收组根据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碎石压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4.71hm²；撒播种草 4.71hm²；碎石压盖 1.00hm²；防尘网苫盖 13000m²；洒水降尘 85776m³。

（四）验收结论

宁夏千谦亚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三矿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0.91；渣土防护率 1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a** 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b** 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

求；c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d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e 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g 废弃土石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h 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五）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